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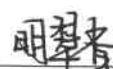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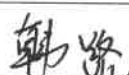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5640p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_0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R8UHE1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燕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中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中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5465911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明翠香	201805035320000033	BH001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路	全部章节	BH02367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2、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段作一个汉字）。

3、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4、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5、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6、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7、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8、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9、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燕		联系人	李中华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				
联系电话	1535883600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				
立项审批部门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昆高投备〔2020〕459 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12.8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2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运输方式
原料	铁材	C、Fe	3	散装	1	物流货运
辅料	导轨油	基础油：50 - 100%； 2， 6-二-三-丁苯酚： 0.1 - 1%	0.018	18L/桶	4 桶	物流货运
	切削液	基础油及添加剂等	0.063	18L/桶	1 桶	物流货运
	火花机油	基础油及添加剂	0.08	200L/桶	1 桶	物流货运

表 1-2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化学名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导轨油	/	液体，闪点：220℃，密度：<1000 公斤/m ³ (<1 g/cm ³) 在 15℃	无资料	无资料
切削液	/	物理状态：液体，颜色：浅色，气味：特有的，相对密度(@15℃)：0.876，闪点：>200℃，沸点/范围：>316℃，蒸气密度（空气 =	可燃极限（在空气中 %vol.）：爆炸下限(LEL)：0.9，爆炸上限：7.0	吸入-毒性（老鼠）：LC ₅₀ > 5000 mg/m ³ ；口服-毒性（老鼠）：LD ₅₀ > 2000 mg/kg

		1) :> 2@101 kPa, 蒸气压力:< 0.013 kPa (0.1 mm Hg) @ 20 C		
火花机 油	/	相对密度(@ 15 C):0.876, 闪点 [测试方法]:>200°C(392F), 沸点 /范围:> 316C(600F), 蒸气密度 (空气 = 1) :> 2 @ 101 kPa, 蒸气压力:< 0.013 kPa (0.1 mm Hg) @ 20 C, 可燃极限(在空气 中 %vol.): 爆炸下限 (LEL): 0.9 爆炸上限 (UEL) : 7.0	可燃	吸入-毒性(老鼠): LC ₅₀ >5000 mg/m ³ , 食入- 毒性 (老鼠): LD ₅₀ >2000 mg/kg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	产地	备注
1	铣床	中菱 4	2	国内	/
2	CNC 加工中心	乔锋 850c	2	国内	/
3	磨床	尚呈捷/曙光 618	7	国内	干磨
4	放电机	迪蒙斯巴克 B30	2	国内	/
5	检测设备	尼康	2	国内	/
6	砂轮机	金鼎	1	国内	/
7	磨刀机	苏鹰	1	国内	/
8	空压机	/	1	国内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60.315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6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288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下文简称“北区污水处理厂”) 统一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1072-2018) 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后最终纳入太仓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及配件、金属治具、金属夹具、非标准金属零件、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模具钢的销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发展需求，需进行生产建设，拟租用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房 236.28m² 进行生产建设。项目预计年产金属配件 5 万件（如冲头、顶针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本项目金属模具属于名录中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预计年产金属配件 5 万件。

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含仓库 236.28m ²)	金属配件	5 万件	48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m ²	用于办公，位于二层
	检验区		10m ²	用于检验位于一层
贮运工程	仓库		10m ²	用于贮存原料及成品，位于一层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		360t/a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切削液配水		0.315t/a	
	生活污水		288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6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接管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颗粒物	螺旋式集尘器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 3m ²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为 3m ²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租用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777 号 17 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厂区内东侧为 13 幢；西侧为 19 幢厂房；北侧为 18 幢厂房，南侧为 73 幢厂房。厂区外东侧依次为小河、中国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西侧依次为瑞科路、艾力艾科技园；北侧为玉杨路、空地（工业用地），南侧为新塘路、苏州罗克莱堆焊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 132m 的民宅，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2。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777 号 17 幢闲置厂房 236.28m²，共两层。一层为放电区、铣床加工区、CNC 加工区、品检区；二层为打磨区、办公室等，固废贮存设施位于一层生产车间西北角。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15 人。

工作制度：实行 2 班制，日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生活设施：不提供住宿和食宿。

7、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8、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二十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配合）。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2 个专项实施方案》（昆政办发[2017]45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昆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化工、纺织、印染、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在上述

行业范围，CNC 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污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且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0、与《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不在重点行业里，辅料贮存在密闭空间内，CNC 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污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1、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实施）要求。

12、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含油抹布、废滤网、废包装桶，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存储；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危废贮存设施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较小。

13、项目区域相关规划

（1）区镇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高新区，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总规规划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1）

（2）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昆山市共有5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5.7km。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空间关系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相对位置项目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境内， 位于阳澄湖东侧	22.3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位于本项目西南 5.7 公里，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因此，本项目不在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管控区内。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3)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国土面积 8658.1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113 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936.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37.63 平方公里，总面积（扣除重叠）3257.9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 37.63%。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等 9 个类型 16 块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189.89 平方公里，昆山市全市国土面积约 931 平方公里，占昆山市国土面积比例的 20.39%，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26.3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2.83%，二级管控区面积 163.5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的 17.56%。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对生态红线区域进行分级管理的基础上，按 15 种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管理。若同一生态红线区域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的管控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因此，本项目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文件中划定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保护范围内。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与本项目的空间关系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空间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相对位置项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杨林塘两侧防	生物多样性	/	1.98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护生态公益林	性保护		位于本项目北 1.4km, 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	-----	--	---------------------------

本项目不在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1-8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初筛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为5.7km，不在其保护区内。距项目最近的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1.4k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 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区域内娄江（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25.7km，清淤土方量约80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2020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到IV类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各类优先保护单元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生态空间，应从环境功能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等角度出发，优先从空间布局上禁止或限制有损该单元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对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等管控单元，应加强污染排放控制，重点从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强度和浓度上管控开发建设活动，提出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新增源减量置换和存量源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对于各类优先保护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以及建设用地区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提出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对于生态用水补给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等管控单元，应针对区域内资源开发的突出问题，加严资源开发的总量、强度和效率等管控要求	不涉及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不涉及

1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表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相符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全部使用密闭容器。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CNC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污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leq 2\text{kg/h}$ ，因排放速率较小。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昆山位于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21.3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项目所在地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属于规划工业用地范畴（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河网密布，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 米之间（基准面：吴淞零点），部分高地达 5~6 米，平均为 3.4 米。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濒湖高田地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北部为低洼圩区。

3、地质概况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吴淞高程）。境内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二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4. 水文

昆山全境河流总长 1056.32 公里，其中主要干支河流 62 条，长 457.51 公里；湖泊 41

个，水面 10 余万亩。年均降水量 1074 毫米；年地表水中河湖蓄水 6.9 亿立方米，承泄太湖来水 51.3 亿立方米，引入长江水 2.5 亿立方米；年地下水开采量约 0.95 亿立方米。昆山市内水网纵横交错，主要河道有青阳港、娄江、夏驾河、白土浦、景王浜、护城河、娄江。全市东西向河道为泄水河道，承泄上游洪水和本地涝水，南北向河道大多为境内调节河道。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浏河塘是苏南河网东部的一条主要入江通道，昆山以东河宽 120~150m。浏河塘入江口处建有闸门，设计流量 750m³/s，历史最大流量 776m³/s（1991 年）。浏河闸控制太湖河网与长江水量交换，洪涝期间向长江泄洪排涝、枯水期自长江引潮。据统计，年平均开闸引排水的天数为 117.6 天，其中排水占开闸时间的 71.6%。太仓塘流速很小，一般都在 0.1m/s 以下。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5. 气候

昆山市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雨热同期。根据 2000-2019 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7.2℃，累计极端最高气温 38.2℃，极值 40.6℃（2013 年 8 月 7 日）；累计极端最低气温 -4.5℃，极值 -8.0℃（2016 年 1 月 24 日）。多年平均气压 1015.8hPa，多年平均水汽压 16.4hPa，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7%；多年平均降水量 1258.9 毫米，极值 169.3 毫米（2015 年 6 月 17 日）；多年平均沙暴日数 0.2d，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5.3d，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0.0d，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1.4d，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18.8m/s，相应风向 E，极值 22.9m/s，相应风向 E（2007 年 5 月 6 日），多年平均风速 2.3m/s，多年主导风向 SE、风向频率 9.41%，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3.19%，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6.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等。林木类有竹、松、梅、桑等，观赏型树种日渐增多，以琼花为珍；野生药用植物有百余种，数并蒂莲为贵；野生动物品种繁多，其中阳澄湖大闸蟹驰名中外。目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当地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据《2019 年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昆山社会概况如下：

1、综合经济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45.0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34 亿元，下降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072.49 亿元，增长 5.2%；第三产业增加值 1942.23 亿元，增长 7.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8%，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4.26 万元，按年均汇率测算，达 3.52 万美元。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69.01 亿元，增长 3.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90.6%。

年末全市拥有市场主体 516688 户，成为全省首个市场主体突破 50 万户的县级市。其中，内资企业（含私营企业）136908 户，外商投资企业 583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487 户，个体工商户 373458 户。

2、教育事业、文化旅游

年末全市拥有学校 279 所，其中幼儿园 148 所，小学 66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初中 25 所，普通高中 10 所（含完中 1 所），职业学校 4 所，在昆高校 7 所。在园幼儿 65568 人，专任教师 4022 人；小学在校生 155526 人，专任教师 7602 人；初中在校生 46195 人，专任教师 3181 人；高中在校生 16412 人，专任教师 1344 人。累计拥有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 3 人、省特级教师 36 人、正高级教师 21 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 100%。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继续保持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昆山开放大学等 13 个学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8080 个。

全年新建图书分馆 2 家、24 小时图书馆 12 家、智能书柜 20 处。全年累计举办文化惠民活动超 4000 场。举办 2019 年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来自全国 20 个省（区、市）的 112 个剧种、118 个剧目汇聚昆山呈现了 56 场高水平演出，网络直播观看量超过 3500 万次。

成功举办 2019 海峡两岸（昆山）马拉松比赛、昆山市第十三届国际徒步大会和第七届万人绿色骑行大会三大传统品牌体育活动，参与市民突破 6 万人。新建文体副中心 2 个，游泳馆 1 个，足球场 7 片，门球场 5 片，篮球场 4 片，健身步道 40.95 公里。

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1 个，首批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2298.3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3%，实现全社会旅游收入 325.31 亿元，增长 5.7%。

3、基础设施建设

全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51.25 亿元。轨道交通 S1 线 26 个站点全面开工建设。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343 省道昆山段改扩建工程稳步实施。昆太路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朝阳路改造高新区段建成通车。新增大站快线 3 条、微巴 3 条，优化调整线路 35 条。完成昆太路、朝阳西路等公交专用道建设，公交专用道里程突破 50 公里。全年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110 辆，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突破 70%。公交扫码乘车实现全覆盖。

电网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全年开工建设 110 千伏基建工程 11 项，年内启动投运 7 项，新增变电容量 28.9 万千伏安、输电线路 10.41 公里。全社会用电量 245.57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183.64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用电量 25.66 亿千瓦时，增长 0.7%。全社会用电负荷创新高，达到 471.18 万千瓦，增长 1.0%。

4、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2%，比上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PM2.5 平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5.7%。8 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水质优Ⅲ比例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构建“严格准入—优化供给—强化监管—存量盘活—资源统筹”的政策“闭环”。完成低效用地再利用 10617 亩，亩均 GDP 64 万元，亩均公共预算收入 6.5 万元。

5、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规划简介

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昆山高新区”）空间载体依托昆山市玉山镇，地处苏沪之间、昆山市域西部、沪宁交通走廊之上。东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市镇相连，西与苏州工业园区、巴城镇相接壤，南隔吴淞江与张浦镇相望，是昆山市重要的工业园区。昆山高新区的前身是 1994 年 9 月经国家科技部（国科发农字〔1994〕229 号）批准成立的昆山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1997 年 12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昆山高科技工业园，批复详见苏政复〔1997〕154 号，规划面积 3.2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汉浦塘，西至昆北路，南至萧林路，北至曹里浜河。2006 年 4 月 15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35 号）批准，报国家发改委核准为省级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06 年 6 月经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公告，正式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7.86km²，四至范围确定为东至皇仓泾河、团结河、339 省道、小河岸河，南至广福路，西至风雷河、五联村鱼塘岸、大渔潭河，北至新塘河。2007 年 5 月 30 日，园区管理

机构正式挂牌运作。2010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高新区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以模具为特色的精密机械、以太阳能和风能为特色的可再生资源、以新型平板显示器为特色的电子信息等三大产业集群，同时积极培育了以机器人为特色的数字装备、以小核酸为特色的生物医药等两大新兴产业。其中，模具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先后建成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为进一步提升昆山高新区的综合竞争力，拓展区域产业发展空间，完善城市配套功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0]100号）要求，开发区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总面积约为117.7km²，并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一方面对上一轮规划方案及区域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影响演变进行回顾，分析上一轮开发区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另一方面对本轮规划开发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和对策措施，保证规划区良好的环境质量的投资环境。受委托后，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发区管委会及昆山市环保局、昆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8月取得环保部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号。

（2）规划目标

落实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提出的“大城市、现代化、可持续”发展目标，针对国家级高新区基本要求及昆山高新区发展现实，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目标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

（3）产业定位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划分，充分考虑产业发展前景，结合昆山高新区产业发展基础及昆山市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昆山高新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

（4）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简称“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至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115km²。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规模为

14.8 万 m³/d，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m³/d，工程采用 A²/O 工艺，其环评于 2002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2）103 号）后开工建设，2005 年 7 月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二期搬迁工程搬迁 5 万 m³/d 二级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和增加 10 万 m³/d 的深度处理设施，其环评于 2008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88 号）后开工建设，2009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并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2014 年，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又进行了三期搬迁工程（4.8 万 m³/d），并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了污水厂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北区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改良 A²/O 脱氮除磷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 V 型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入太仓塘。

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14.8 万 t/d，现有余水量为 1.25 万 t/d。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及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边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高新区以国际模具城建设发展为契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模具产业高技术含量，使产品由价值链低端向中高端延伸转变，有效推动模具产业有成本等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形成国内顶尖的模具企业创新载体。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生产金属模具配件，属于高新区重点发展方向。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单位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ug/m ³	60	9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ug/m ³	40	3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ug/m ³	70	59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ug/m ³	35	33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mg/m ³	4	1.3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ug/m ³	160	163	0.02	不达标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4、59、33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具体措施如下：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

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

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确保 $\text{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mu\text{g}/\text{m}^3$ ；已实现。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text{PM}_{2.5}$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 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2、地表水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

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张家港、七浦塘 2 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2.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Ⅳ类水标准。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傀儡湖 44.7、中营养，阳澄东湖 49.2、中营养，淀山湖 52.1、轻度富营养。

2.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19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Ⅲ比例上升 25.0 个百分点。

本项目区域内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根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 25.7km，清淤土方量约 80 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0 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经上述整改后，方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项目所在地是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的 3 类环境功能区，且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内在 3 分贝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09.17-2020.09.18，监测一天，昼、夜间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风速 (m/s)	昼间	风速 (m/s)	夜间	标准
2020.09.17- 2020.09.18	N1 东厂界外 1m	1.6	56.8	2.3	47.3	昼间≤65 dB (A) 夜间≤55 dB (A)
	N2 南厂界外 1m	1.6	59.0	2.2	49.6	
	N3 西厂界外 1m	1.7	54.6	2.2	47.2	
	N4 北厂界外 1m	1.7	59.2	2.3	50.1	

	民宅	1.6	53.2	2.4	42.7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的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的限值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级确定方法，参照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级，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和现状监测工作。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级确定方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现状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30	-40	民宅	居民，约 2 户	二类区	西南	132
	275	-173	民宅	居民，约 4 户	二类区	东南	272
	175	-665	民宅	居民，约 2 户	二类区	东南	695
	176	-840	新凯花园	居民，约 200 户	二类区	东南	874
	222	-670	青年公寓	居民，约 200 户	二类区	东南	671

注：坐标原点为车间西南角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河流	小	东	187m	IV类
	河流	小	南	313m	
	杨林塘	小	北	1400m	
	太仓塘（受纳水体）	中	东南	8100m	
声环境	民宅	居民，约 2 户	西南	132m	2 类区
江苏省、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1.98 平方公里	北	1400m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级生态红线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2.3 平方公里	西南	5700km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太仓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周边河道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太仓塘及附近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	pH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3.0.1-1 四级标准值	SS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见表4-2。

表4-2 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表2 二级标准	TSP	—	300	20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SO ₂	500	150	60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	160（8h 平均）	
			NO ₂	200	8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dB (A)	65	55
敏感点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接管口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200	mg/L
		NH ₃ -N	30	mg/L
		TN	40	mg/L
		TP	3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类，见下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出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①
			TP	mg/L	0.5
			TN	mg/L	12（15）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SS	mg/L	10

备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	-------------	------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浓度 限值
颗粒物		1.0	

表 4-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地处工业区内，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表 4-8。

表 4-8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敏感点		2 类	dB (A)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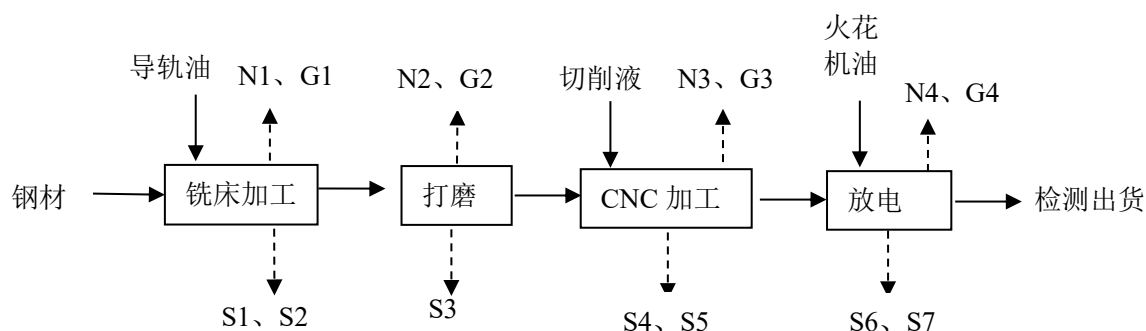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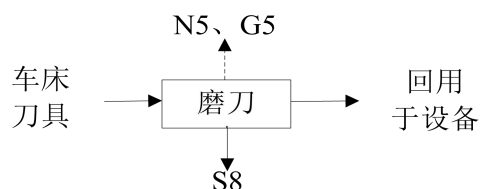
铣床加工: 外购钢材需要使用铣床进行加工。此过程使用导轨油进行设备保养, 产生有机废气 G1、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S1、含油抹布及废包装桶 S2、噪声 N1。

打磨: 用磨床对工件表面进行粗糙度处理。该过程中产生噪声 N2, 颗粒物 G2、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S3。

CNC 加工: 将工件进行 CNC 加工, 主要是对部分工件表面进行加工, 此过程需要用切削液进行冷却。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配水比例 1:5)会产生有机废气 G3、产生噪声 N3、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S4、废切削液及废包装桶 S5。

放电: 根据客户的要求利用放电机进行放电加工。放电机进行电火花加工时, 工具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 并浸入工作液中, 或将工作液充入放电间隙。该过程火花机油会产生有机废气 G4、噪声 N4, 火花机油长期使用会变质, 产生废火花机油及废包装桶 S6、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S7。

检测: 加工后的产品经检测设备进行硬度检测。合格产品出货, 不合格产品返工后出货。



本项目所涉及的磨刀机、砂轮机为刀具加工, 该过程产生噪声 N5。颗粒物 G5、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S8。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拟聘员工 15 人，厂内不设宿舍，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8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总磷等。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和去向
生活污水 288t/a	COD	350	0.1008	350	0.1008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576	200	0.0576	
	氨氮	30	0.0086	30	0.0086	
	TN	40	0.0115	40	0.0115	
	总磷	3	0.0012	3	0.001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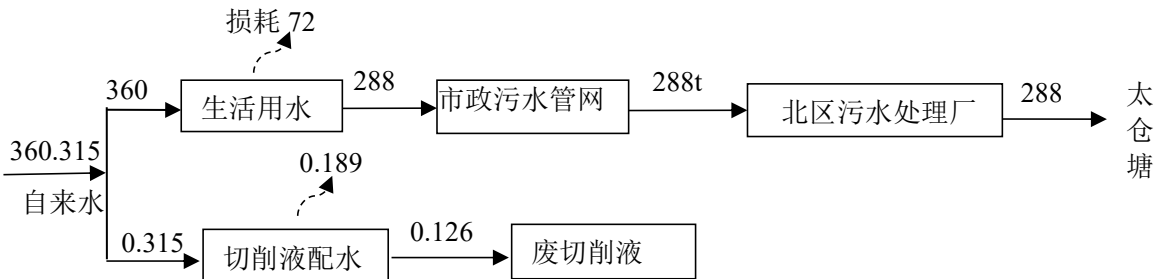


图 5-2 水平衡图 t/a

2、废气

(1) 有机废气 (G1、G3、G4)

铣床加工、放电过程中使用导轨油、切削液、火花机油，其在加工过程所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昆山明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挥发系数按使用量的 10%计，本项目导轨油、火花机油用量 0.098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9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CNC 加工使用切削液，其在加工过程所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试行）中湿法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0.063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04t/a，项目拟给使用切削液的 CNC 加工中心安装油雾净化装置。油雾净化装置采用多级多层过滤原理，包含 3 道滤网，对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进行收集。其中第一道滤网主要去除较大颗粒物颗粒及油雾颗粒，2 个月更换一次；第二道滤网主要通过高压碰撞离心分离拦截液相雾气，通过离心机的高速运转将液相雾气甩至机床内壁，凝结成油，流至油雾净化器底部，通过底部安装的回收管进行回收，第二道滤网 4 个月更换一次；第三道滤网主要过滤细微颗粒物，对废气进一步净化，该道滤网 1 年更换一次。经三级收集，油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75%。处理后少量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定量分析。

（2）颗粒物（G2、G4）

干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2，以颗粒物计。类比《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材料的 1‰计，项目年用模具零件约 3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30t。对设备安装螺旋式集尘器，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排放的颗粒物约为 0.000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磨刀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G5，因使用频次较少，本次不定量分析。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一层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02	0.0098	0.0002	14*9=126	4.5
二层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3	0.0006	0.0001	14*9=126	9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预计机械加工设备的噪声可降低 10dB(A)，再经过厂房隔声作用后，预计可降低 30dB(A)左右。基本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Leq[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m）
1	铣床	2	80	减振、厂房隔声	30	73（西）
2	CNC 加工中心	2	85	减振、厂房隔声	30	72（西）

3	磨床	7	80	减振、厂房隔声	30	72（西）
4	放电机	2	80	减振、厂房隔声	30	77（西）
5	砂轮机	1	80	减振、厂房隔声	30	72（西）
6	磨刀机	1	80	减振、厂房隔声	30	72（西）
7	空压机	1	90	减振	10	77（西）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占原料的 16%，约为 0.5t/a，集尘器收尘 0.0024t/a，外售综合处理；

（2）危险固废：废火花机油，年底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6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2t/a；废包装桶 6 个，约 0.02t/a；废滤网产生量为 0.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产生量 0.05t/a，混入生活垃圾时符合危险废物豁免条件，可以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5 人，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以 0.5kg/人·天计，年共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2.25 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2.25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1h
2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铣床加工、打磨、CNC 加工、放电、磨刀	固态	C、Fe	0.5	√	/	GB34330-2017 的 4.2a
3	集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C、Fe	0.0024	√	/	GB34330-2017 的 4.3a
4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2	√	/	GB34330-2017 的 4.1d

5	废火花机油	放电	液态	火花机油	0.05	√	/	GB34330-2017 的 4.1d
6	废滤网	CNC 加工	固态	有机废气	0.01	√	/	GB34330-2017 的 4.11
7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火花机油	0.02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1c
8	含油抹布	清理机台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火花机油	0.05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1c
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备注：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

4.1d 表示“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11 表示“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	/	/	99	2.25
2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固废	铣床加工、打磨、CNC 加工、放电、磨刀	固态	C、Fe	/	/	/	86	0.5
3	集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C、Fe	/	/	/	86	0.0024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危废名录	T	HW09	900-006-09	0.2
5	废火花机油		放电	液态	火花机油	危废名录	T/I	HW08	900-249-08	0.05
6	废滤网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危废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01

7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火花机油	危废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02
8	含油抹布		清理机台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火花机油	危废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05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99	2.25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环卫所
2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固废	铣床加工、打磨、CNC 加工、放电、磨刀	86	0.5	外售综合利用	/
3	集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86	0.0024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CNC 加工	900-249-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火花机油		放电	900-249-08	0.05		
6	废过滤网		废气治理	900-041-49	0.01		
7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02		
9	含油抹布		清理机台	900-041-49	0.05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所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 次/年	T	桶装/袋装、先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设施，然后委托有资质单
2	废火花机	HW08	900-249-08	0.02	放电	液态	火花机油	火花机油	1 次/年	T/I	

	油										位进行处理
3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次/年	T/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火花机油	切削液、导轨油、火花机油	1次/年	T/In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2	清理机台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火花机油	切削液、导轨油、火花机油	连续	T/In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 污染 物	一层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烃	/	0.0102	/	0.0002	0.0098	无组织 排放
	二层生产车 间	颗粒物	/	0.003	/	0.0001	0.0006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88t/a	COD	350	0.1008	350	0.1008	生活污水排入北 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	
		SS	200	0.0576	200	0.0576		
		氨氮	30	0.0086	30	0.0086		
		TN	40	0.0115	40	0.0115		
		总磷	3	0.0012	3	0.0012		
电离 电磁 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0.5	0	0.5	0		
		集尘器收尘	0.0024	0	0.0024	0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0.2	0.2	0	0		
		废火花机油	0.05	0.05	0	0		
		废滤网	0.01	0.01	0	0		
		废包装桶	0.02	0.02	0	0		
		含油抹布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铣床	生产车间	80	73（西）			
		CNC 加工中心		85	72（西）			
		磨床		80	72（西）			
		放电机		80	77（西）			
		砂轮机		80	72（西）			
		磨刀机		80	72（西）			
		空压机		90	77（西）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措施，项目生产对厂区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相关生产，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所使用的设备不需要进行安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影响，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最终排入太仓塘总量：废水量 $\leq 288\text{t/a}$ ，尾水排放量较小，对太仓塘水环境影响较小。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符合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为 14.8 万 m^3/d 万，现有余水量为 1.25 万 m^3/d 。由于项目废水量仅为 $0.96\text{m}^3/\text{d}$ ，占北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余量很小，且其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DW001	120.929698	31.450952	28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	8:00-24:00	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①
									TN	12 (15) ^①

									TP	0.5
--	--	--	--	--	--	--	--	--	----	-----

备注：1、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总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5~9.5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N		40
		TP		3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960000	0.1008
		SS	200	0.000336	0.0576
		氨氮	30	0.000192	0.0086
		TN	40	0.000029	0.0115
		TP	3	0.000038	0.0012
全厂排放量合计		COD			0.1008
		SS			0.0576
		氨氮			0.0086
		TN			0.0115
		TP			0.0012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状 调 查		已建□；在建□； 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 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受影响水体 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 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 他□		
	区域水资源 开发利用状 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 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 状 评 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 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 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 和水环境影 响减缓措施 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 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	
	COD		0.1008	350	
	SS		0.0576	200	
	NH ₃ -N		0.0086	30	
	TN		0.0115	40	
	TP		0.0012	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 采用估算模式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 1\%$

(2) 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 本项目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7-7。

表 7-7 主要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一层生产车间	1	1	/	14	9	0	4.5	4800	正常	0.0002	/
2	二层生产车间	1	1	/	14	9	0	9	4800	正常	/	0.0001

注: 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8:

表 7-8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268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7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9 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预测因子	$C_{\max}$ (mg/m^3)	占标率 (%)	$D_{\max}$ (m)	质量标准 (mg/m^3)
一层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9E-03	0.05	20	2.0
二层生产车间	颗粒物	1.76E-04	0.02	25	0.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5)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贮罐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和项目大气污染源构成状况类比, A、B、C、D 取值分别为 470、0.021、1.85、0.84。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和项目大气污染源构成状况类比, 风速取 2.3m/s, 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为 $2\text{mg}/\text{m}^3$, 颗粒物质量标准为 $0.9\text{mg}/\text{m}^3$ (日平均浓度限值

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计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m)
一层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2	14*9=126	4.5	0.007
二层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1	14*9=126	9	0.008

按照要求，当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同时，当排放多种污染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应当在生产车间边界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生产车间边界算起。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环境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检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检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0.0006）t/a	VOCs（0.0098）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针对以上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1）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 （2）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 （3）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 （4）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5）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 （6）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合上述，新建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30dB(A)以上。

空压机位于室外，经减震，设计降噪量达 10dB(A)以上。

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注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 (A) ；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表 7-1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 点位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敏感点
贡献量	20.23	40.74	28.43	20.23	37.66

昼间背景值	56.12	53.95	54.6	59.2	53.2
昼间预测值	56.12	54.15	54.61	59.2	53.32
夜间背景值	47.3	49.6	47.2	50.1	42.7
夜间预测值	47.31	50.13	47.26	50.1	43.88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 60； 夜间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正常生产情况下，对项目地及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7-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	/	/	99	2.25
2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固废	铣床加工、打磨、CNC 加工、放电、磨刀	固态	C、Fe	/	/	/	86	0.5
3	集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C、Fe	/	/	/	86	0.0024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危废名录	T	HW09	900-006-09	0.2
5	废火花机油		放电	液态	火花机油	危废名录	T/I	HW08	900-249-08	0.05
6	废滤网		CNC 加工	固态	有机废气	危废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01
7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火花机油	危废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02
8	含油抹布		清理机台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火花机油	危废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05

4.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属于一般固废，集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经上述处理过程，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地下水最高水位约 1.5~2m，且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公司位于高新区，企业对危废贮存设施地面进行了防漏防渗防腐处理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废包装桶产生周期为 1 次/年，产生量为 0.28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年需周转危废量 0.28t，考虑 10 个月周转 1 次，项目拟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3m²，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2t。因此从固态危废贮存设施面积角度考虑，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部分运输：本项目危废产生于机加工过程，从危废产生情况分析，本项目拟将危废贮存设施设置在车间西北角，因此，从危废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仅在厂区内部分运输，沿途不经过办公室且运输过程无散落、泄漏，且车间地面均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因此，厂区内危废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至贮存场所影响较小。

厂区处置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为公路运输，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接收本项目危废，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一般情况下，

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固废污染和地表水体污染，且本项目需运输的危险废物，具有易挥发的特点，还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 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 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 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⑤ 危废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 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3) 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 HW09“非特定行业”中 900-006-09；废火花机油属于 HW08“非特定行业”中 900-249-08；废包装桶、废滤网属于 HW49“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_hbj/gfgl/xxgk_list.shtml。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由表 7-15 可以看出，本项目产

生的危废种类可依托的处置资源较多，本项目危废最终合法化利用或处置，可靠、可行。

表 7-15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58777508、13706165522	清洗处置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仅含有机溶剂、矿物油、有机树脂、涂料、油漆、卤化物的 200L 包装桶 15 万只，仅含酸、碱、双氧水、无机类的 IBC 吨桶 1 万只）
2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6579600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处置量 20000t/a；
3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新区金山路 234 号	66326886、13506139139	HW08 废矿物油处置量 1000t/a；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及乳化液处置量 2000t/a
4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塔园路新区第二污水厂内	88861888、13270979999	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废乳化液（HW09）

4.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点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一层生产车间西北角	3m ²	桶装	2t	10个月
2		废火花机油	HW08	900-249-08					
3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

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 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7-17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贮存设施	警示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	------	-------	----	----	---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4 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运中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后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切实保持生产场所的卫生整洁。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若处理不当，将对水体、环境空气质量、土壤造成二次污染，危害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因此，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级确定方法，参照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7-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上表，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级，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8)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建筑外 1 米，大气环境影响考核点为生产车间厂界处，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2)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

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

(3) 环境管理的原则

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4) 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间应向社会公开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的分时段要求，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5)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表 7-19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所在车间位置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污口参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环境监测
废气	一层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	/	/	0.0002	0.0098	一年一次
	二层生产车间			颗粒物	螺旋式集尘器	/	/	0.0001	0.0006	
废水 (288t/a)	污水排口			COD	接入市政管网	/	350	/	0.1008	/
				SS			200		0.0576	
				NH ₃ -N			30		0.0086	
				TN			40		0.0115	
				TP			3		0.0012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一季度一次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0	随时记录	
		放电	废火花机油		/	/	/	0		

		废气治理	废滤棉		/	/	/	0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	/	/	0	
		清理机台	含油抹布		/	/	/	0	
	一般固废暂存点	铣床加工、打磨、CNC加工、放电、磨刀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外售综合利用	/	/	/	0	
		废气治理	集尘器收尘		/	/	/	0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部分清运	/	/	/	0	/

(6) 本项目投产后的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7-20 本项目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噪声	厂房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风险调查：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废情况调查项目的风险情况，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原辅材料及产废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切削液、火花机油、导轨油等”。

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代替 HJ/T169-2004）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需辨识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及辨识情况见表 7-2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7-21 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t)	q/Q
1	导轨油	0.018	2500	0.0000072
2	切削液	0.063	50	0.00126
3	火花机油	0.2	2500	0.00008
4	废切削液	0.2	10	0.02
5	废火花机油	0.05	2500	0.00002
$\sum q_n/Q_n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0.0213672

评价等级：由表 7-21 可以看出， $\sum q_n/Q_n = 0.0213672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了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

表 7-22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表

名称	调查对象	属性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民宅	居民，约 2 户	西南	132
	民宅	居民，约 4 户	东南	272
	民宅	居民，约 2 户	东南	695
	新凯花园	居民，约 200 户	东南	874
	青年公寓	居民，约 200 户	东南	67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太仓塘	IV	太仓塘流速很小，一般都在 0.1m/s 以下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1	/		不敏感

(3) 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

火灾、爆炸：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或者仓库中储存的可燃物质切削液、火花机油、导轨油等，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因此，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以上物质的意外泄漏，遇到激发能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一些物质燃烧放出有毒、窒息性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可引起中毒或

窒息事故，危害较大。

泄露：项目储存有切削液、火花机油、导轨油等，存在一定的泄露风险。厂区内发生液体泄漏事故一般都有围堰或者车间内沟收集，不会发生流入清净下水 管道或者外部环境的情况。因此，发生泄漏的危害性和可能性较小。

非正常工况：厂内非正常工况包括操作不当，设备损坏，管道泄漏等等。公司定期会对车间设备，公共设施等进行维护，发生大型的非正常工况的可能性较小，一般或小型的非正常工况可以引起一些物料损失，会对操作人员产生危害，引起中毒、触电、事故等情况，危害性较大。

项目建成后运营后，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包装桶发生泄露事故，发生泄漏事故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昆山)市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929698	纬度	北纬 31.450952	
主要危险物质 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火花机油、导轨油等； 分布：仓库、危废贮存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 及 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 等)	1.大气环境风险：切削液、火花机油、导轨油、废切削液等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主要为火灾次生伴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切削液、火花机油、导轨油、废切削液等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产生的事故废水含有对环境水体有害的物质，未经处理直接外流会对周边的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物质发生泄露或流失时，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切削液、火花机油、导轨油、废切削液等在贮存时破裂渗漏至地下，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1.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2.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3.向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业主）通告本公司突发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沟通安装雨水排放口切断装置和建设应急事故池的方案。 4. 切削液、火花机油、导轨油、废切削液等存放在托盘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废气的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7-2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切削液、火花机油、导轨油、废切削液等				
		存在总量/t	0.53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大于 10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 <u>5 万</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趋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2.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3.向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业主）通告本公司突发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沟通安装雨水排放口切断装置和建设应急事故池的方案。 4. 切削液、火花机油、导轨油、废切削液等存放在托盘内。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废气的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为勾选项，“____”为填写项。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一层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二层生产 车间	颗粒物	螺旋式集尘器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N、TP	/	达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
电离和电磁 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 屑、集尘器集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100%处置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废火花 机油、废滤网、废 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外运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及配件、金属治具、金属夹具、非标准金属零件、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模具钢的销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发展需求,需进行生产建设,拟租用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房 236.28m² 进行生产建设。项目预计年产金属配件 5 万件(如冲头、顶针等)。

全厂共有员工 15 人,按 2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6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根据昆山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

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 132m 的民宅,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级保护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视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5、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

状况公报》，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区域内娄江（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 25.7km，清淤土方量约 80 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0 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到 IV 类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8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经预测，项目厂界废气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铣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80-90dB(A)，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较远，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废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2	0.0004	0.0098	0.0098

气		颗粒物	0.003	0.0024	0.0006	0.0006
废 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008	0	0.1008	0.0144
		SS	0.0576	0	0.0576	0.0029
		氨氮	0.0086	0	0.0086	0.0012
		TN	0.0115	0	0.0115	0.0035
		TP	0.0012	0	0.0012	0.00014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一般固废	0.5024	0.5024	0	0
		危险固废	0.33	0.33	0	0

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约 288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污染物接管的量指标如下：废水：COD：0.1008 t/a、氨氮：0.0086t/a、TN：0.0115t/a、TP：0.0012t/a。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8、清洁生产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部分能回收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	达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1	

			在夜间作业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时投入运行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集尘器收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1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废滤网、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废气	一层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1	
	二层生产车间	颗粒物	螺旋式集尘器			
绿化	依托租用厂区的现有绿化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废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废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依托厂区。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2.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1	

	3.向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业主）通告本公司突发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沟通安装雨水排放口切断装置和建设应急事故池的方案。 4. 切削液、火花机油、导轨油、废切削液等存放在托盘内。			
总计	——	5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说明：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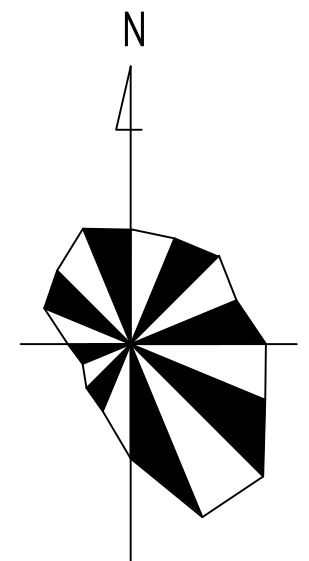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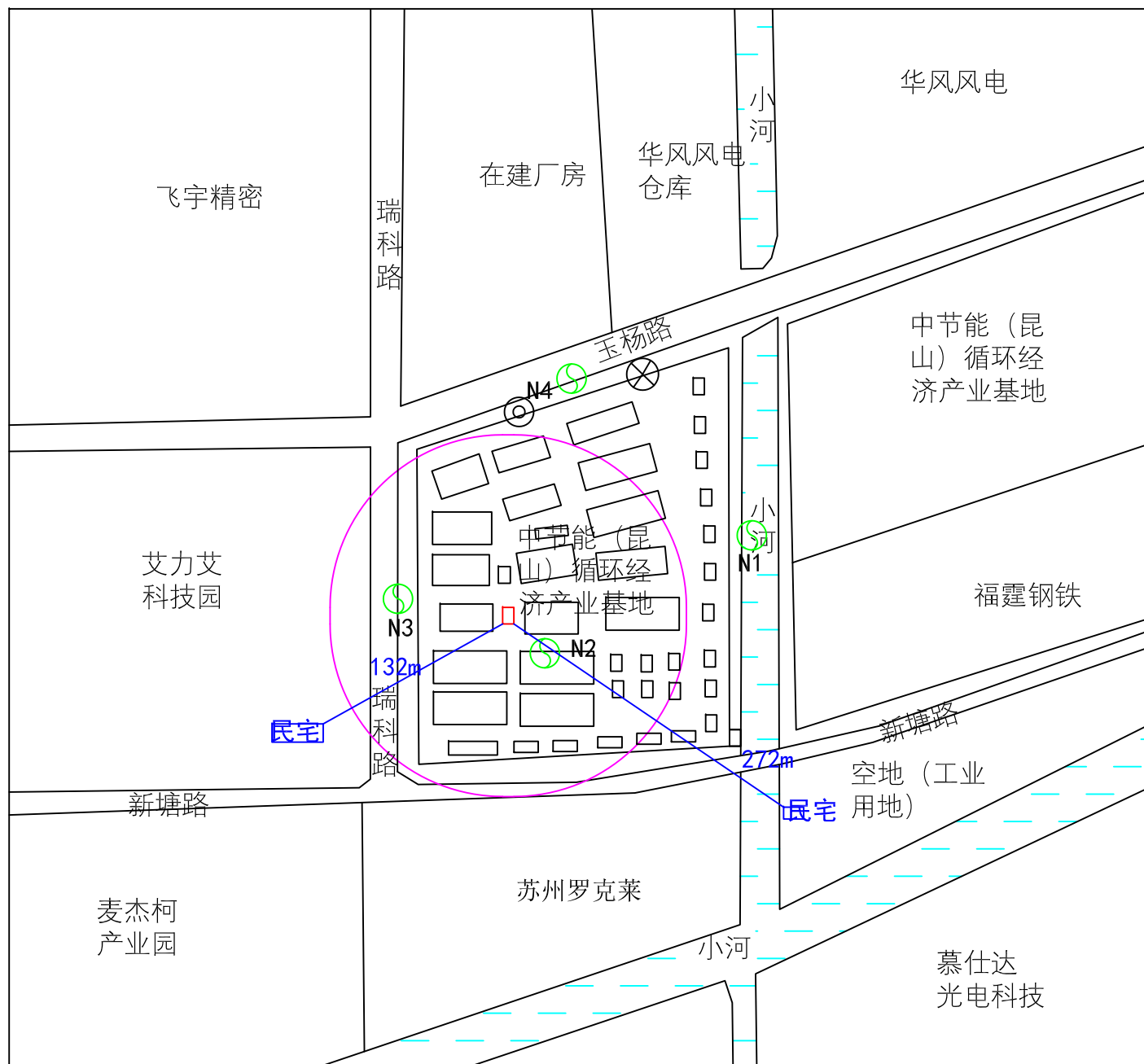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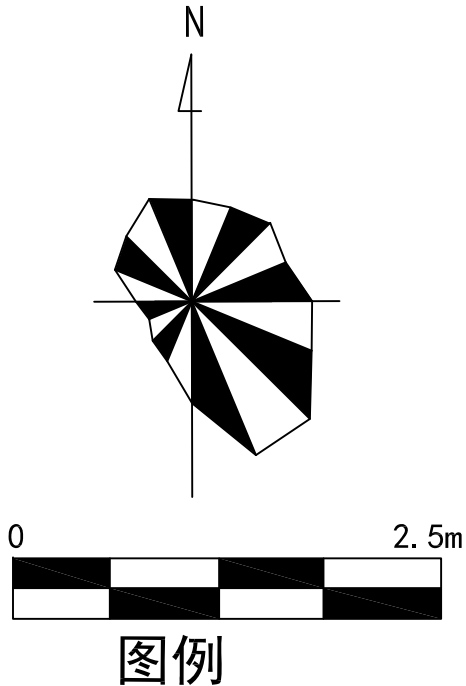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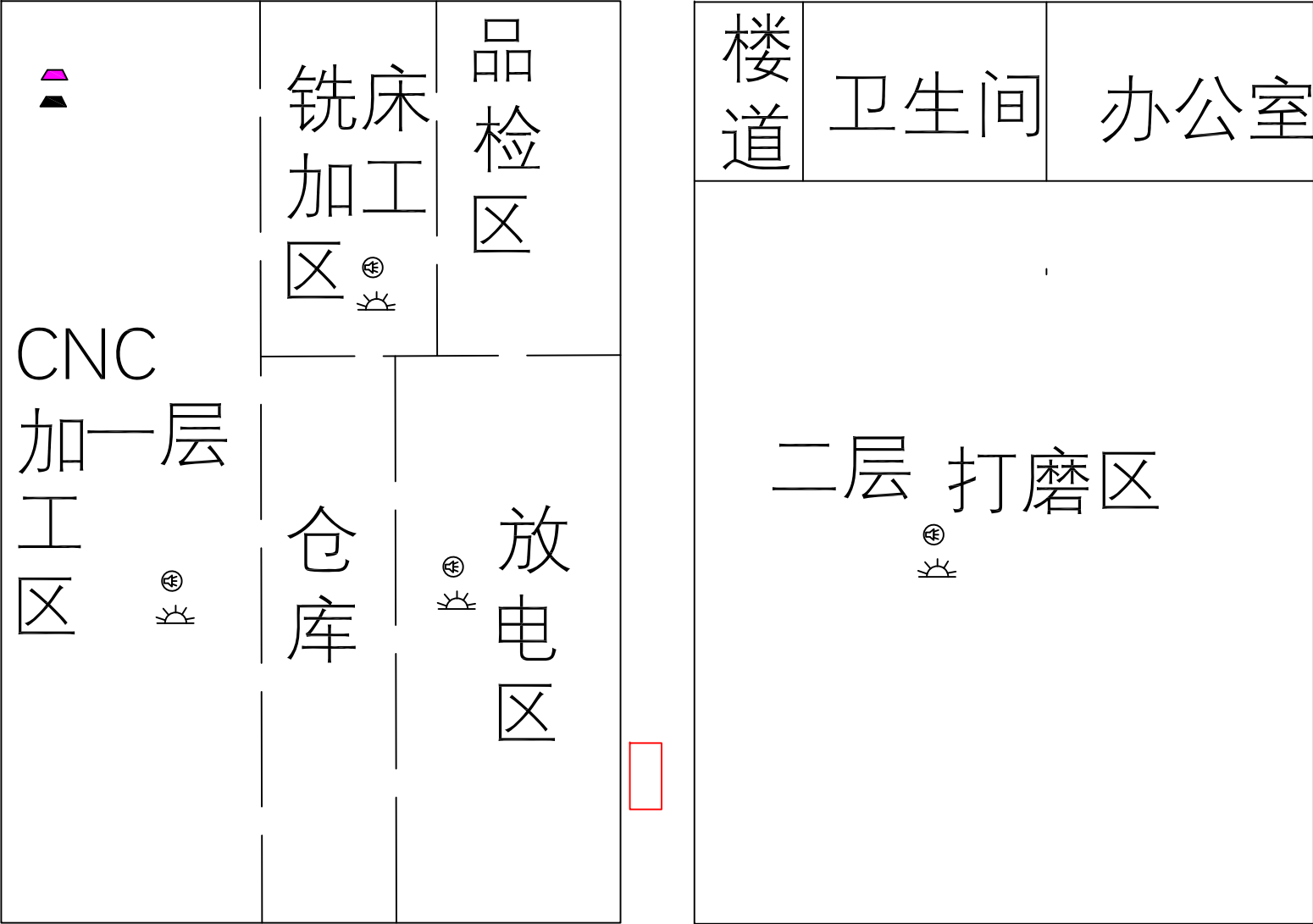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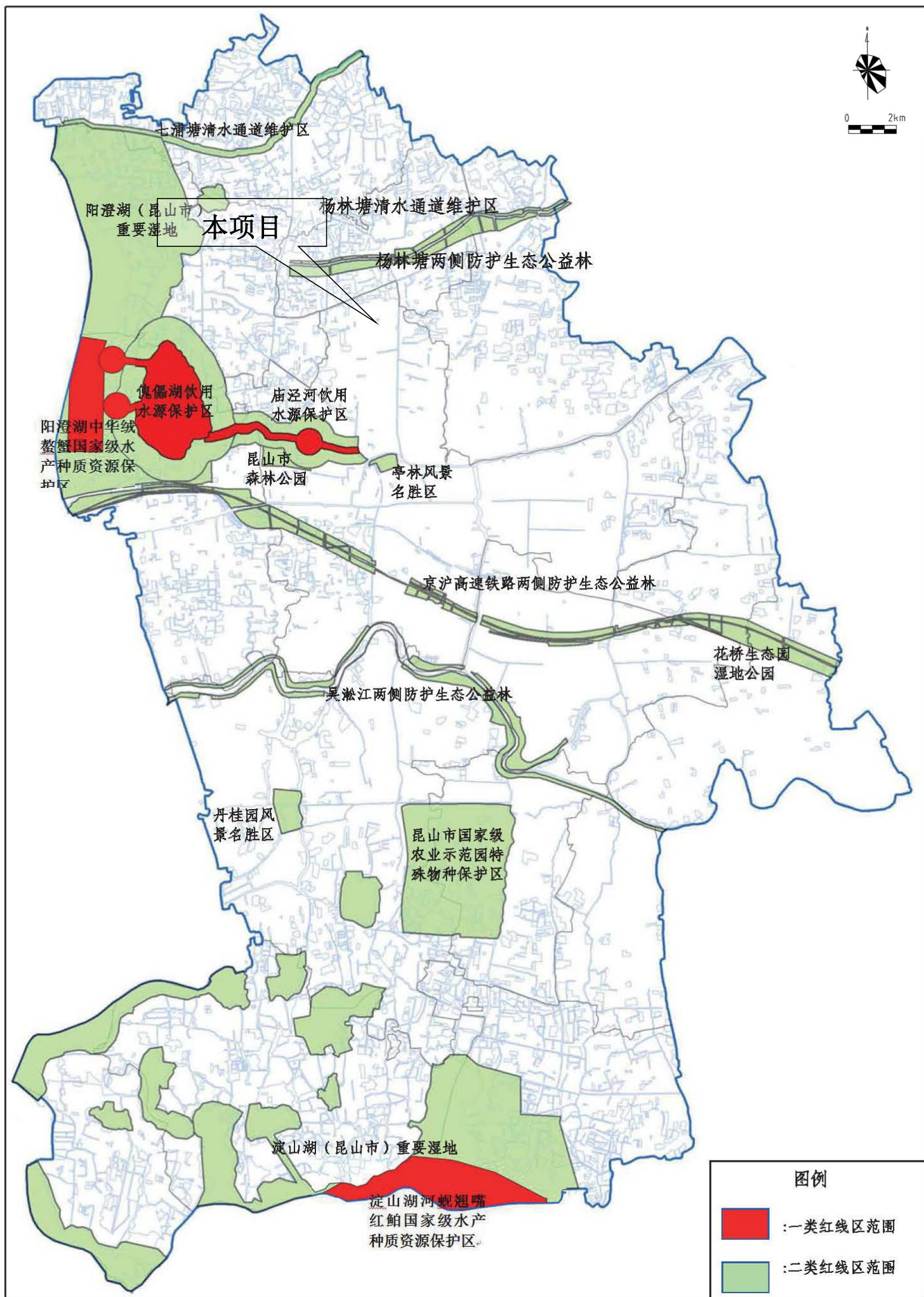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点位
-  厂雨水排口
-  厂污水排口
-  本项目
-  河流
-  敏感点
-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2 周边环境图



- ⊗ 噪声源
- ☀ 无组织废气排放点
- ▤ 危废暂存点
- ▥ 一般固废堆放点
- 空压机

附图3 车间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图

编号 32058300020180824031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R8UHE1X (1/1)

名称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777号17幢
法定代表人 王燕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9日至2042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及配件、金属治具、金属夹具、非标准金属零件、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模具钢的销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昆 房权证 玉山 字第 101165386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777号17幢		
登记时间		2012-06-1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小厂房8#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236.28	236.28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至 2058-8-12 止	

附 记

新建

仅用于办理环评事宜。



昆 国用 (2012) 第12012106027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座 落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777号17幢		
地 号	10601170022	图 号	79.25-21.25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08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212.8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2012 年 07 月 03 日

记 事

该地块具体建设项目及要求须按照昆地让合 (2008) 字第14号出让合同，昆地 (2008) (工) 挂字第11号文件等相关文件执行。

仅用于办理诉讼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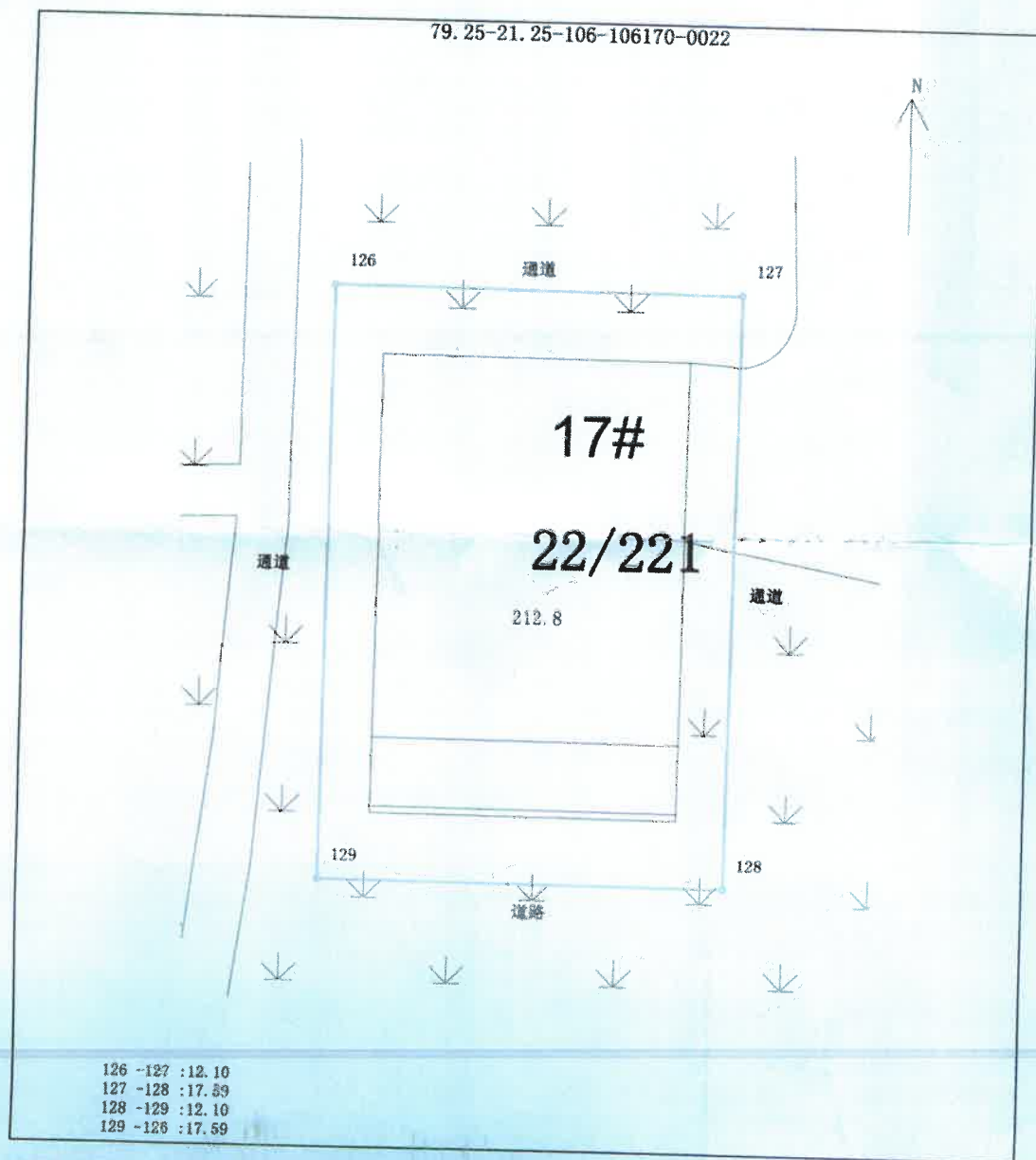
(章)

2012 年07 月03 日



宗地图

79.25-21.25-106-106170-0022



绘图员: 韩爱军

检查员: 石方瑞

1:200

2012年07月03日

仅用于办理环评事宜。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循环经济)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4 年 05 月 12 日
至 2019 年 05 月 12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4051202 号



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为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加工项目申报环评审批需要排水许可证，现有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12 日已过期，新证正在办理中。特此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厂房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玉杨路 777 号 17 幢 该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

第二条 乙方租赁该房屋从事生产、加工、贸易。乙方的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及甲方要求的对该房屋的经营规定,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和厂房整体结构。

第三条、租赁面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核定:

1. 整栋出租的: 租赁面积为 236.28 平方米(具体以产权证登记资料为准);

2. 分层租赁的: 具体为第 / 层, 租赁面积为 / 平方米(其中专用部分面积为 / 平方米, 底层公共区域分摊面积: / 平方米)。底层公共区域用于该栋租户货物进出货梯。

第四条、租期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止, 租赁时限共 36 月。

第五条、租赁期内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25 元人民币(含税), 年租金 70884 元人民币(含税), 租赁期满后租金另议, 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第六条、乙方须按时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逾期经甲方或指定的物业公司书面催缴仍不缴纳的, 每逾期一天收取 3% 的滞纳金。

第七条、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周内向甲方缴纳租房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 11814 元整, 逾期未支付, 甲方有权将房屋租赁给第三方, 同时本合同作废。

第八条、租金先付后用, 支付期限:

第一期: 租金人民币: 35442 元, 应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 前付清。(所属租赁期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期: 租金人民币: 35442 元, 应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 前付清。(所属租赁期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期: 租金人民币: 35442 元, 应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前付清。(所属租赁期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期:租金人民币: 35442 元, 应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付清。(所属租赁期间: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期:租金人民币: 35442 元, 应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付清。(所属租赁期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六期:租金人民币: 35442 元, 应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付清。(所属租赁期间: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租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其他支付至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九条、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暂定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若乙方在厂房内安装空调、建设夹层、另开窗户、电力需要增容等方面有特殊需要, 需由乙方书面提出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具体双方另行约定。水电费按昆山市自来水公司及供电局相关计费方法收取(水电费由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另外, 乙方承担的电费容量费按照电力申报自用量* 40 元/KVA/月收取。

第十条、为了加强园区的管理, 甲方委托 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代为催收租金、水电费、停车费等, 乙方需要与 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签订中国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客户手册》及有关实施细则, 该手册及实施细则作为本租赁协议的附件。

第十一条、甲方同意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装潢, 但装修、装潢方案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并且装修不得破坏房屋结构, 不得对房屋相邻方产生不利影响。如因装修、装潢、经营行为对房屋相邻方产生不利影响, 致使被投诉或被提出异议的或者造成相邻方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乙方对房屋的使用和装修必须符合消防、环保、治安、防疫等方面的要求, 按规定配置设施。乙方对房屋的使用和装修在消防、治安、防疫、环保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 或国家对此有特别规定的, 乙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批准, 因使用性质原因对原房屋进行改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租赁房屋的情况乙方完全知晓, 因乙方自身使用房屋性质原因需要办理特殊手续而无法办理的, 乙方不得以此解除租赁合同, 已缴纳的房租不退还。

第十二条、乙方的财产应参加保险, 并做好防盗保安、防火防灾工作, 对乙方因被盗、抢以及火灾等事故或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所产生的任何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无关。

第十三条、厂房内配置的特种设备(电梯等)经检验合格后与厂房一并交付使用, 电梯

的维保和年检工作由甲方统一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以当年实际发生额为准）。若电梯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需进行维修更换零件由甲方负责联系厂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大修需动用维修基金的除外）。

第十四条、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第十五条、甲方维修房屋及其辅助设施，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十六条、乙方如需要对房屋进行改造或增扩设备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租赁期内，乙方承租区域内的水、电、门、窗、灯和卫生间等设施设备及其附件的维修和养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承租区域外的公共部位由甲方负责维修和养护。

第十八条、租赁期内，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如需转让该房屋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九条、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书中明确的终止之日即为本协议的终止日），收回该房屋，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乙方因此遭受的装修、装潢、搬迁和其他经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拖欠租金累计十五天以上且经甲方催款后不缴纳租金及滞纳金；

4、拖欠水电费一个月以上的；

5、未持有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消防、环保、治安、防疫等要求而进行生产的；

6、乙方的经营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对该房屋的经营规定的；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则应无条件同意甲方采取如下措施：

1、甲方将立即向乙方发出提前解除合同书，并同时乙方所承租的区域采取停电、停水等强制措施，因此而造成乙方经营上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书之日起的10日内，将其所添置的物品搬离其所承租的

区域,并将租赁的房屋归还甲方,双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3、如乙方在甲方告知提前解除合同后的10日之次日,仍未办理房屋移交手续,房屋内仍有物品未搬离的,甲方将对这些物品作为无主物品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抛弃、变卖、使用、拆除等,乙方无权提出索赔,甲方也不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4、对于乙方对该房屋所做的装修、装潢,甲方认为有必要恢复原状的,则乙方必须将其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的费用。甲方认为可以保留的,则视为乙方放弃收回。乙方对该房屋的装修、装潢的支出,无权要求甲方对该费用予以赔偿、补偿或抵扣欠款;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优先以租赁保证金抵扣。

第二十条、乙方违反《客户手册》有关规定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扣除乙方部分租房保证金,直至没收租房保证金及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甲方应按协议签订的出租日期将房屋交乙方使用。若乙方缴纳了租房保证金后甲方逾期不交房屋的,乙方有权延迟支付甲方当期的租赁费用,在甲方交付房屋后,双方租期和租金支付时间顺延,乙方应在双方确定的起租日期后一周内付清首期租赁费用,后续租金的支付期限按合同原规定的日期顺延。

第二十二条、租赁期间,甲方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应按租赁当年度一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装潢、装修和搬迁等费用或因提前解除而可能发生的其他经营损失,甲乙双方协调赔偿或补偿事宜。乙方提前退租的,应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并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若提前通知时间不足六个月,违约方还须向对方支付不足天数的协议租金。

第二十三条、协议履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给其他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转租、转借等协议或事实行为给本租赁合同以外的第三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剩余租金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市政规划、动迁等政策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无法生产、经营而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双方互不負責任。如动迁的政策中有关装潢、设备搬迁等方面的补偿,该补偿费用按国家规定分配给各方所有,本协议自然终止。

第二十五条、租赁期内乙方经营不善,导致拖欠甲方租金的,甲方有权优先处置乙方厂

房内的设备设施。

第二十六条、租赁期内乙方违法经营被行政处罚，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如需继续租用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如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用权。

第二十八条、租赁期满，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若乙方对房屋装修、装潢影响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未做要求的，乙方所作的装修改动无需复原，乙方装修所添置的设备设施及家具归乙方所有，乙方有自由处置权；若乙方对装修作局部拆除，则视同全部拆除，必须恢复到装修前的原样，返还时，乙方应将房屋内垃圾清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如乙方逾期不归还房屋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双倍的违约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届满或因解除而终止合同后超过10天，房屋内仍有物品未清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作为无主物品自行进行处置，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第二十九条、租赁期满，乙方如期交还该房屋，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租房保证金在办理完房屋交接手续后十日内退还乙方。

第三十条、本协议为双方及双方的合法继承者和受让方的权利而制定，对双方的合法继承者和受让方也依法具有约束力。

双方约定送达方式为：书面、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任一种方式

联系人：李中华 电话：15358836006 电子邮箱：

微信号： 通讯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国际模具城模具材料区5号楼1室

第三十一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外墙面约定：不允许对外墙面进行改造、广告牌设置等破坏外墙面的处置。

2. 楼顶使用权约定：不允许对楼顶进行改造、搭设等破坏屋面结构的处置。

3. 交接表：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开始及租赁期结束应填写房屋设备、设施交接表，对房屋设备、设施进行清点、检查工作，详见附件。

出租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税 号：9132058367304979X1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账 号：7323210182200050738

注册地址：玉山镇城北玉杨路 777 号

注册电话：0512-36831755

传 真：0512-36831785

组织代码：67304979-X

签约时间：17.11.24

承租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税 号：

开 户 行：

账 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传 真：

组织代码：

签约时间：17.11.24



索引号	014189350/2020-02360	信息分类	环保、太湖水、节能;环境保护;公告通告
发布机构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0-06-02
信息名称	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文件编号		关键词	昆山 环境 公报
内容概述	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日期: 2020-06-02 13:57 点击181次

一、水环境质量状况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3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3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张家港、七浦塘2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5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3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IV类水标准。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傀儡湖44.7、中营养,阳澄东湖49.2、中营养,淀山湖52.1、轻度富营养。

4. 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8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2019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100%。与上年度相比,8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III比例上升25.0个百分点。

二、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

2019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2.2%,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和PM_{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9、34、59、33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3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3微克/立方米,超标0.02倍。

2. 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6.3%,同比降低19.6个百分点;降水酸度按雨量加权平均值为6.04,酸度减弱。

3. 降尘

城市降尘量均值为2.70吨/平方公里·月,较上年明显下降。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1. 区域环境噪声

2019年,我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114个,覆盖建成区面积72平方公里范围,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5.0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 道路交通噪声

市区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83个,覆盖市区主要交通道路66条(总长210公里),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5.2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市区声环境1~4类功能区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夜间有一个测点存在一次超标现象。

四、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我市最近年度(2018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54.9,级别为“一般”。



161012050627



KHT20-N0624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昼间/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S15-09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S09-0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S18-06	AWA6221B	声校准器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20-320568-34-03-559738

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加工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0-09-17	赋码部门	苏州昆山高新区便民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高新区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777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通用零部件制造 -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其他	总投资(万元)	1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236.28平方米,拟购置铣床(中菱4)、CNC加工中心、磨床等设备合计约25台,预计年加工金属配件5万件(如冲头、顶针等)。主要原材料为铁材等均为外购,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及铸造工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昆山高新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3MA1R8UHE1X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王燕	手机号码	18352262211
电子邮箱	zuoyimoju@163.com		

查询二维码



固废仓库承诺书

昆山市环保局：

我司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拟申报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加工项目，本公司承诺固废仓库不在违章建筑中。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9.26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委托书

我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		项目代码	2020-320568-34-03-559738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	5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燕	联系人	李中华	联系电话	15358836006
电子邮箱	zuoyimoju@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320583MA21GHF94H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曹志明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商苑 7 号楼 1003 室				
电子邮箱	ks_allgreen@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695465911T	
编制主持人	明翠香		联系电话	15501337617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是否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审查机关及时间)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开展规划环评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审[2015]187 号 审查机关及时间: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8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符合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 100 吨； 7、如需其他许可的，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8、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9、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0、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1、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0.9.28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项目符合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0.9.28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中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中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属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								
	项目代码 ¹		2020-320568-34-03-559738														
	建设内容、规模		预计年产金属配件 5 万件				计划开工时间		2020.11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20.12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下拉式）		☒ 新建 ☐ 搬迁 ☐ 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下拉式）		☒ 新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 变动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不需开展 ☒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保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审[2015]187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929698		纬度	31.45095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可增行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昆山佐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燕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17 幢		技术负责人		李中华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湾商苑 7 号楼 1003 室		联系电话		151626741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R8UHE1X		联系电话		15358836006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明翠香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生活废水量	0	0	0	0	0	0	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废气	废气量	0	0	0	0	0	0	0	/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	0	0	0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区			/				

